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序号	承诺	页码
1	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22
2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3-53
3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54-58
4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59-60
5	关于加强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	61-71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和/或津贴；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4、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三、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40307278265 (盖章)

日期: 2018 年 6 月 6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若因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损失；

3、在本企业/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本人将暂不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4、如本企业/本人因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经济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平湖大普海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杨亚飞

杨亚飞

日期: 2025年 6月 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深圳大普海聚技术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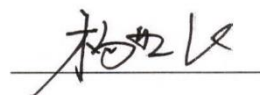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杨亚飞

日期: 2025年 6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Yaf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亚飞

日期: 2025年 6月 6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若因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自愿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当年从发行人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如有）依法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且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

3、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暂不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

4、如本人因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经济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上述第2项不适用于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津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3项不适用于未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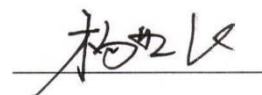
三、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Yaf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亚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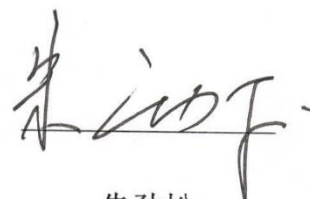
日期: 2025年 6月 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黄运新

日期：2025年6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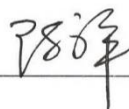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朱劲松'.

朱劲松

日期: 2015年 6月 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陈祥

日期: 2025年6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池可

日期: 2020年 6月 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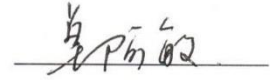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Q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庆

日期: 2025年6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单阿敏

日期：2025年6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单' and '羿'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单羿

日期:2025年 6月 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王海龙

日期: 2025年 6月 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智

日期: 2015年 6月 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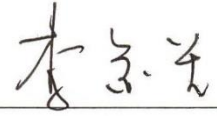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亮',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亮

日期: 2025年 6月 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李金星

日期: 2025年 6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吴源

吴源

日期: 2015年 6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程昭霞',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程昭霞

日期: 2025年 6 月 6 日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保证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发展、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特此承诺如下：

1、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确需发生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定价的原则实施。

3、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或从事其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平湖大普海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杨亚飞

杨亚飞

日期: 2015年 6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深圳大普海聚技术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杨亚飞

杨亚飞

日期：2015年6月16日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发展、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特此承诺如下：

1、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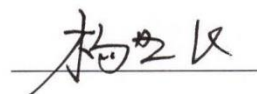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确需发生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定价的原则实施。

3、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或从事其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Yaf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亚飞

日期: 2025年6月6日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发展、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特此承诺如下：

1、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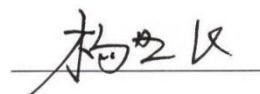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确需发生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定价的原则实施。

3、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或从事其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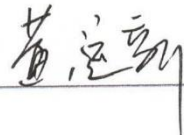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Yaf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亚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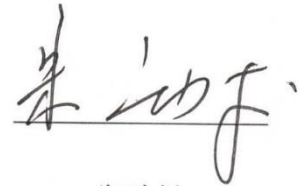
日期: 2025年6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黄运新

日期：2025年6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朱劲松'.

朱劲松

日期: 2025年6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祥',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祥

日期: 2025年6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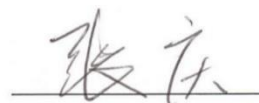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池可

日期: 2025年 6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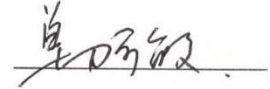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Q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庆

日期: 2025年 6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单阿敏

日期: 2025年 6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单羿

日期: 2025年 6月 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王海龙

日期: 2015年 6月 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全智' (Quanzh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全智

日期: 2015年6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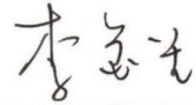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Li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吴亮

日期: 2015年6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李金星

日期: 2025年11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吴源

吴源

日期: 2025年 6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程昭霞',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程昭霞

日期: 2025年6月6日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为保证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发展、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特此承诺如下：

1、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确需发生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定价的原则实施。

3、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或从事其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南京麒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付汝伟

日期: 2025年 6月16日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为保证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发展、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特此承诺如下：

1、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确需发生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定价的原则实施。

3、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或从事其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施安平

日期：2015年6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国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施安平

日期: 2015年 6 月 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国中绿色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贵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施安平

日期：2025年6月16日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为保证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发展、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特此承诺如下：

1、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确需发生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定价的原则实施。

3、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或从事其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平湖泽奕捌号存储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池可",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池可

日期: 2025年 6月 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深圳泽奕陆号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池可

日期: 2025年 6月 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平湖泽微存储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池可",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池可

日期: 2025年 6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平湖泽奕数字经济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池可

日期: 2025年6月16日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现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确认及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的资金被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企业承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的资金，不会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平湖大普海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杨亚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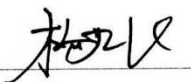
日期: 2025年 6月 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深圳大普海聚技术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杨亚飞

日期: 2015年 6月 16日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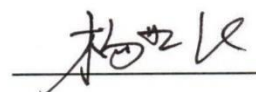
鉴于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确认及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的资金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承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的资金，不会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Yaf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亚飞

日期：2025年6月6日

关于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承诺如下：

（一）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情形以外，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五）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亚飞
杨亚飞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关于不主动放弃控制权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大普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平湖大普海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普海德”）、深圳大普海聚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普海聚”）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维持本人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地位，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主动放弃对大普海德、大普海聚以及发行人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或大普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本人通过大普海德和大普海聚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

二、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主动放弃控制权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杨亚飞',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亚飞

日期：2025年8月16日

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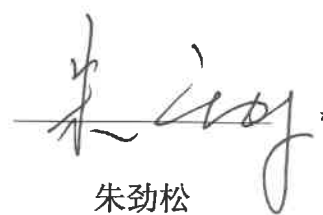
鉴于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大普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系大普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平湖大普海德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要求，本人现承诺如下：

1、本人承认并尊重杨亚飞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单独或联合他人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亦不会以任何形式干扰或阻挠杨亚飞对发行人行使控制权。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的签署页)



朱劲松

日期：2025年8月16日

承诺函

鉴于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大普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系大普微的创始股东之一，曾在公司担任董事、首席技术官、首席科学家等职务，并持有深圳大普海聚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普海聚”）部分合伙份额，根据本次发行上市要求，本人现承诺如下：

1、本人承认并尊重杨亚飞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单独或联合他人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亦不会以任何形式干扰或阻挠杨亚飞对发行人行使控制权。

2、鉴于大普海聚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持大普海聚现有合伙人结构的稳定，本人拟比照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针对大普海聚财产份额转让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大普海聚的财产份额，也不提议由大普海聚回购该部分财产份额。

（2）如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大普海聚的财产份额。

（3）在符合本人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本人若转让所持有的大普海聚财产份额，只能向大普海聚现有其他仍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合伙人进行该等转让。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的签署页）



李卫军

日期：2025年8月16日

承诺函

鉴于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大普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系大普微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持有深圳大普海聚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普海聚”）部分合伙份额，根据本次发行上市要求，本人现承诺如下：

1、本人承认并尊重杨亚飞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单独或联合他人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亦不会以任何形式干扰或阻挠杨亚飞对发行人行使控制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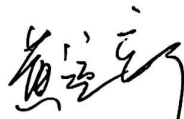
2、为维持大普海聚现有合伙人结构的稳定，本人针对大普海聚财产份额转让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在符合本人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本人若转让所持有的大普海聚财产份额，只能向大普海聚现有其他仍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合伙人进行该等转让。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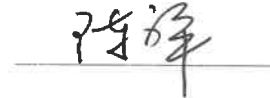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的签署页)



黄运新

日期：2025年8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的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X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祥

日期：2025年8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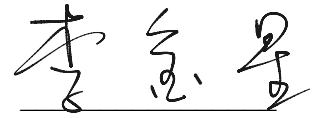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的签署页)

吴源

吴源

日期：2025年8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的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inx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李', '金', and '星'.

李金星

日期：2025年8月16日